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娣螢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娣螢與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之人均明知「汽車防塵罩」商品影片係邑佳行銷有限公司所有之攝影著作（下稱本案影片），竟未經告訴人邑佳行銷有限公司許可，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5日在蝦皮拍賣網站上申設「s4868d2404」帳號（下稱本案帳號），再由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之人，於111年8月15日前某時，使用手機或電腦連結上網際網路，以翻拍之方式非法重製本案影片，並以被告所有之本案帳號開設「汽車防塵罩」賣場並張貼本案影片，供不特定人在蝦皮頁面上瀏覽，以利行銷販售汽車防塵罩產品，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經告訴人董事周宏欽於網路瀏覽，發現上開賣場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

01 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
02 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3 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德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高郁婷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